

招标编号：HSZC2025-1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5年更新污损破损制式服装、标志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4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第五章	评标	17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5年更新污损破损制式服装、标志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5年更新污损破损制式服装、标志项目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采购只划分一个包，具体如下：

包号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元)
1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布面栽绒防寒帽。 服装类：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防寒服（短款）。 鞋类：单皮鞋、棉皮鞋。 标志类：大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	工业	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 技术要求	44911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m-highway.com）上下载采购文件，并将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②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获取）；上述资料加盖公章发至邮箱nmghwdl4@163.com。

2.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合同包售价人民币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2.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

3.开标地点：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际金融大厦10楼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3848178893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石东路6号

联 系 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34048047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划分1个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启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必需提交以U盘（1份）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一套（不得设置权限密码），U盘存储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9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须提供2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为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单位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金额进行支付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格式中有签字、盖章的位置均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6	有效投标人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	报价形式	总价
18	现场踏勘	否

序号	事项	内容及要求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采购人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石东路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5年更新污损破损制式服装、标志项目第 包 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																																																																																																
2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49110元（量体、送货、邮寄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限价中），各货物的限价见下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位</th><th>单价限价（元）</th></tr><tr><td>1</td><td>大檐帽(卷檐帽)</td><td>顶</td><td>52</td></tr><tr><td>2</td><td>大檐凉帽(卷檐凉帽)</td><td>顶</td><td>47</td></tr><tr><td>3</td><td>布面栽绒防寒帽</td><td>顶</td><td>59</td></tr><tr><td>4</td><td>常服</td><td>套</td><td>448</td></tr><tr><td>5</td><td>常服配套衬衣</td><td>件</td><td>86</td></tr><tr><td>6</td><td>春秋执勤服</td><td>套</td><td>360</td></tr><tr><td>7</td><td>冬执勤服</td><td>套</td><td>490</td></tr><tr><td>8</td><td>夏装制式衬衣(长袖)</td><td>件</td><td>81</td></tr><tr><td>9</td><td>夏装制式衬衣(短袖)</td><td>件</td><td>80</td></tr><tr><td>10</td><td>单裤</td><td>条</td><td>116</td></tr><tr><td>11</td><td>防寒服（短款）</td><td>件</td><td>356</td></tr><tr><td>12</td><td>单皮鞋</td><td>双</td><td>248</td></tr><tr><td>13</td><td>棉皮鞋</td><td>双</td><td>307</td></tr><tr><td>14</td><td>大帽徽</td><td>枚</td><td>9</td></tr><tr><td>15</td><td>臂章</td><td>副</td><td>4.5</td></tr><tr><td>16</td><td>硬肩章</td><td>副</td><td>18</td></tr><tr><td>17</td><td>软肩章</td><td>副</td><td>7.8</td></tr><tr><td>18</td><td>硬胸徽</td><td>枚</td><td>8</td></tr><tr><td>19</td><td>软胸徽</td><td>枚</td><td>3</td></tr><tr><td>20</td><td>硬胸号</td><td>枚</td><td>8</td></tr><tr><td>21</td><td>软胸号</td><td>枚</td><td>2.5</td></tr><tr><td>22</td><td>领带</td><td>条</td><td>21</td></tr><tr><td>23</td><td>腰带</td><td>条</td><td>50</td></tr></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常服	套	448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6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7	冬执勤服	套	490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0	单裤	条	116	11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2	单皮鞋	双	248	13	棉皮鞋	双	307	14	大帽徽	枚	9	15	臂章	副	4.5	16	硬肩章	副	18	17	软肩章	副	7.8	18	硬胸徽	枚	8	19	软胸徽	枚	3	20	硬胸号	枚	8	21	软胸号	枚	2.5	22	领带	条	21	23	腰带	条	50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顶	59																																																																																															
4	常服	套	448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6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7	冬执勤服	套	490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件	81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件	80																																																																																															
10	单裤	条	116																																																																																															
11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2	单皮鞋	双	248																																																																																															
13	棉皮鞋	双	307																																																																																															
14	大帽徽	枚	9																																																																																															
15	臂章	副	4.5																																																																																															
16	硬肩章	副	18																																																																																															
17	软肩章	副	7.8																																																																																															
18	硬胸徽	枚	8																																																																																															
19	软胸徽	枚	3																																																																																															
20	硬胸号	枚	8																																																																																															
21	软胸号	枚	2.5																																																																																															
22	领带	条	21																																																																																															
23	腰带	条	50																																																																																															
22	其他	\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2.1.1 本采购项目支持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2.1.2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 同时在开标时**将原件单独密封在一信封内, 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

2.1.3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 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 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未按本章第3.1项或第3.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各参与方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 “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更正文件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 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 开标

1.1 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 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 备注说明

1.3.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资格审查

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保的凭

		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1）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注：①上述信息可在评标现场进行核实；②招标文件中的“税收违法黑名单”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及实际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已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2025年更新污损破损制式服装、标志项目,包括: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帽类	1	大檐帽(卷檐帽)	95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18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210	顶
服装类	4	常服	23	套
	5	常服配套衬衣	75	件
	6	春秋执勤服	285	套
	7	冬执勤服	89	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218	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255	件
	10	单裤	210	条
	11	防寒服(短款)	246	件
鞋类	12	单皮鞋	193	双
	13	棉皮鞋	134	双
标志类	14	大帽徽	190	枚
	15	臂章	220	副
	16	硬肩章	220	副
	17	软肩章	220	副
	18	硬胸徽	220	枚
	19	软胸徽	220	枚
	20	硬胸号	220	枚
	21	软胸号	220	枚
	22	领带	198	条
	23	腰带	177	条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 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类型	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地点（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通辽市、鄂尔多斯市、呼伦贝尔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款，验收合格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60%货款。
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同时需满足《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金额：3%的合同价款； 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书之前； 退还时间：全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之内。
其他	1. 质保期国家有特殊要求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制服的生产制造、供货运输、保管、税金等全部费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交货时须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证书等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由采购人进行审核。货物到达合同约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交货。 4. 供应商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项目所产生的量体、送货、邮寄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技术标准与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请与招标文件一并下载。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2.5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名称）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保证金缴纳。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0 分 商务部分 2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法、供货保障、供货时间安排等内容）：①方案内容完善详尽科学合理、重点难点把握控制到点到位，保证措施健全的，得 20 分；②方案内容相对完善，合理、重点难点把握控制较好，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的，得 12 分；③方案内容一般，重点难点把握控制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8 分；④方案内容较差，重点难点把握控制较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2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20.00	主观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依据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①措施的适用性、兼容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0 分；②措施的适用性、兼容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可以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6 分；③措施的适用性、兼容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④措施的适用性、兼容性，质量检查依据、检查方法，验收方案等。满足性较差，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主观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供货时间、出现不合格物品调配情况、遇到不可抗灾害天气状况等内容）进行评审：①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有力，提供完善的应急组织管理，强有力的应急保障体系，充分的保障供应体系，能符合或优于本次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达到减少供应风险、物流延误风险、服务质量风险的得 10 分；②应急预案全面，措施有力，能针对供货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编制应急响应预案，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③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有基本措施，对供货过程可能发生的事故情况勉强处理，编制应急响应预案，勉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④应急预案内容有缺漏，应急处理措施不能起到提示或补救的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故障处理时限响应、正常巡检、终身维护、配件供应、维修处理时限，明确相关负责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服务条件及响应到位时间、售后保障措施等：①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响应速度快，解决问题方案考虑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相对详细、具体、周到，响应速度合理，解决问题方案考虑相对全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相对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③售后服务方案不太详细、具体、周到，响应速度、解决问题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勉强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响应速度、解决问题方案、售后服务体系不能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⑤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主观
商务评审	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同类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供应商需同时提供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0.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6. 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乙双方约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小写) _____ (大写) 。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投标人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投标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投标人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投标人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 （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正文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帽类	1	大檐帽(卷檐帽)					95	顶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118	顶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210	顶		
服装类	4	常服					23	套		
	5	常服配套衬衣					75	件		
	6	春秋执勤服					285	套		
	7	冬执勤服					89	套		
	8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218	件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255	件		
	10	单裤					210	条		
	11	防寒服（短款）					246	件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鞋类	12	单皮鞋					193	双		
	13	棉皮鞋					134	双		
标志类	14	大帽徽					190	枚		
	15	臂章					220	副		
	16	硬肩章					220	副		
	17	软肩章					220	副		
	18	硬胸徽					220	枚		
	19	软胸徽					220	枚		
	20	硬胸号					220	枚		
	21	软胸号					220	枚		
	22	领带					198	条		
	23	腰带					177	条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年__月__日

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项目未要求投标保证金，本页填写“无”。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八、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保留空白内容即可，但不可以删除。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2					
		...			

说明：

1.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九、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等。

二十、其他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